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海东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海东市公安局的 2025 年海东市公安局公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海东市公安局公车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属于服务/其他未列明的（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西宁金圈小汽车修理厂，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77.044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2.82586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申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海东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随成交结果公示信息一同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西宁金圈小汽车修理厂（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大顿（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20 日

所提供的数据见投标人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